

中国动物园协会会员单位

野生动物用麻醉药品使用管理办法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使我会员单位能够安全、合法地在动物治疗过程中使用麻醉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42 号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特制定本规定。购买、使用麻醉药品的会员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

1. 会员单位购买氯胺酮、复方氯胺酮、M99 等麻醉药品须到中国动物园协会登记，由协会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2. 各单位对麻醉药品管理实行单位法人、兽医院院长、麻醉药品管理员三级负责制。

未设兽医院院长一职的由单位分管领导负责。

3. 购买麻醉药品的会员单位需向协会提交一份保证书，说明本单位已具备保管、使用麻醉药品的各项条件。单位法人、兽医院长或麻醉药品管理员如有变更，需及时提交新的保证书。
4. 购买麻醉药品的单位需在每年 10 月 10 日前将《年度麻醉药品使用情况汇总表》、《年度麻醉药品库存、使用及下年度订购计划表》上报协会秘书处。
5. 麻醉药品的保管与使用：

- ①由单位指定一名麻醉药品管理员负责具体的保存和管理工作，由兽医院院长实施监管，单位法人要切实履行单位监管责任；并制定本单位的管理规定。
- ②麻醉药品的储存按“条例”第四十七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的规定执行。
- ③使用麻醉药品须由主管兽医开具处方，由两人共同实施麻醉，并记录签字。

④建立麻醉药品使用登记档案。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停止麻醉药品供应：

- ① 没有按期申报《年度动物用麻醉药品使用情况汇总表》、《年度动物用麻醉药品使用、损毁、库存数量及下年度订购计划表》；
- ② 经检查不具备药品保管、使用条件；
- ③ 没有严格执行药品管理、使用规定；
- ④ 在药品管理、使用中有违法行为；
- ⑤ 司法机关正在对其药品情况进行审查处理。

7. 中国动物园协会将对下列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所需的费用由被检查单位负担。

- ①发现有本条例第6条中行为；
- ②收到违法、违规使用麻醉药品举报；
- ③发现有上报虚假材料。

8. 对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供应药品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协会将根据发生问题的性质，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①电话或口头通知有问题单位进行自查，在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报协会。
- ②对逾期不上缴书面报告的或问题比较严重的单位，协会将出函通知其进行自我检查，在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报协会。
- ③对逾期不上缴书面报告的或问题严重的单位，协会出函要求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其麻醉药品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在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报协会。
- ④对逾期不上缴书面报告的或问题特别严重的单位，协会将联同中亚保健品总公司，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停止该单位的麻醉药品使用。协会将联同中亚保健品总公司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该单位协助当地麻醉药品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并协助查封其库存麻醉药品。